

诺威起重设备（湖州）有限公司

年产 6 万套智能起重机核心部件之智能电动葫芦项目

公
众
参
与

诺威起重设备（湖州）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目 录

1.1 前言 1

1.2 公众参与目的 2

1.3 公众征求意见方式及内容 2

1.4 公众征求意见对象及范围 3

1.5 公示情况 3

1.6 公众参与结论 4

1.7 公示内容 4

附图

公示照片

1.1 前言

电动葫芦是一种电动起重机械，起源于 20 世纪初期的欧美国家，由于手动葫芦的使用效率低下，工人的劳动强度大，因此电动葫芦的出现给人们的生产生活带来了极大的便利性。

在日新月异的科技发展中，电动葫芦的技术也得到了不断的升级和改善。从最初的传统电动葫芦到现在的智能化电动葫芦，其结构和使用方式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传统电动葫芦由电动机、减速器、制动器、起重机构和操纵设备组成，采用交流电源供电，用来控制起重物体的上升和下降运动；智能化电动葫芦有独特的全程悬浮功能，采用现代化的控制技术，运用先进的电子元器件和传感器，实现了自动化控制和智能化管理，并且具有防止超载、变频控制、安全限位和电子智能保护等功能。

目前，智能电动葫芦已经得到了广泛应用，涉及到各个领域，如：军工、航空航天、科研开发、汽车等，其优越的技术和稳定的质量，得到了众多用户的青睐和信赖。为适应市场需求，电动葫芦设备仍在不断创新和改进，以提升安全系数、移动精准度、操作便捷性，加强自动化控制以节省人力劳动、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故障发生频率，同时也在进一步满足用户的个性化需求。

随着社会和科技的进步，智能电动葫芦的技术和应用领域也在不断地扩大和拓展。在未来的发展中，智能电动葫芦将越来越先进，为人们的生产和生活带来更多的便捷和效益。因此，智能电动葫芦的发展，符合我国可持续发展观，符合节能减排和资源回收利用的要求，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为了充分做好应对未来智能电动葫芦应用大爆发的准备工作，诺威起重设备（湖州）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00 万元建设“年产 6 万套智能起重机核心部件之智能电动葫芦项目”。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对诺威起重设备（湖州）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套智能起重机核心部件之智能电动葫芦项目”出具了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为：2403-330502-04-01-791115。该项目购置湖州市吴兴区高新区约 201.67 亩土地，新增总建筑面积约 267618.74 平方米的生产车间和辅

助用房。购置龙门加工中心、激光切割机、油漆线等关键设备，形成年产 6 万套智能起重机核心部件之智能电动葫芦点生产能力。项目建成达产后，新增销售收入 20 亿，利税 4 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诺威起重设备（湖州）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套智能起重机核心部件之智能电动葫芦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为使当地公众了解该项目的建设意见和由于工程的建设可能会带来环境问题，充分发挥公众的参与和监督作用，我公司结合《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公告》（环办[2013]103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政令第 388 号）等规定的要求进行了信息公开工作，向社会公开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等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

1.2 公众参与目的

公众参与是我国环境保护法律的一项基本规定。为了使公众了解本工程的意义，使该项目被公众认可，支持和配合项目的建设，并由此提高该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我单位在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开展了公众征求意见，以收集相关区域内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和要求。

通过公众征求意见可以了解周围群众对项目的意见、主要环境问题以及环评的关注点，通过将结果反馈给建设单位和设计部门，使决策者在决定项目的建设时充分兼顾公众的利益和要求，避免片面性，减少盲目性，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完善与合理，从而将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低到最小限度。

1.3 公众征求意见方式及内容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政令第 388 号）的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秉承了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的原则，建设单位通过下列两种方式同步公示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并征求意见。

（1）公示方式

①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发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②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范围内的行政村（戴山村、北塘桥村、塘红村、联漾村、郑港村、凌家汇村）、社区（大河社区、长安社区、汇欣社区）、织里镇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等设置的信息公告栏张贴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2）公示内容

①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②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③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④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⑤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1.4 公众征求意见对象及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范围（边长 5km）内的环境敏感目标详见“1.7 公示内容”中的表 1。

在征求意见期间，建设单位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范围（边长 5km）内的行政村（戴山村、北塘桥村、塘红村、联漾村、郑港村、凌家汇村）、社区（大河社区、长安社区、汇欣社区）、织里镇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等设置的信息公告栏张贴公示，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同时在浙江政务服务网上发布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此外，我公司对公示情况进行了照片拍摄记录，详见附图。

1.5 公示情况

建设项目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政令第 388 号）的要求，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和评价范围内敏感点行政村、社区、镇政府等地信息公告栏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照片详见附图。

本项目公示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开始，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发布了本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2024 年 4 月 17 日~2024 年 4 月 29 日，共 10 个工作日）未接到投诉或反对意见。

公示网址：http://sthjt.zj.gov.cn/art/2024/4/16/art_1229735915_23854.html

本项目公示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开始，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范围（边长 5km）内的行政村（戴山村、北塘桥村、塘红村、联漾村、郑港村、凌家汇村）、社区（大河社区、长安社区、汇欣社区）、织里镇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等设置的信息公告栏张贴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2024 年 4 月 17 日~2024 年 4 月 29 日，共 10 个工作日）未接到投诉或反对意见。

1.6 公众参与结论

综合以上公众征求意见结果可以看出，广大群众和企业对本项目的建设有了一定的了解，没有对本项目的建设持反对态度。但为更好的保护环境，保护民众的利益，保证民众的生活空间，要求建设单位必须加强与周边企业和居民等的沟通及联系，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做到以人为本，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落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根据公众征求意见的结果可知，广大群众和企业对本项目建设基本上了解和有所了解，公示期间未接到投诉或反对意见。因此，建设单位应重视营运过程中的环保问题，特别是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运行时接受群众监督，以维护周边关系，有利于项目正常健康运营。

1.7 公示内容

本次网上发布和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范围（边长 5km）内张贴的公示内容情况如下：

诺威起重设备（湖州）有限公司
年产 6 万套智能起重机核心部件之智能电动葫芦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

受诺威起重设备（湖州）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年产 6 万套智能起重机核心部件之智能电动葫芦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现进行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诺威起重设备（湖州）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 6 万套智能起重机核心部件之智能电动葫芦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湖州市吴兴区湖东街道望塔路 2069 号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企业拟投资 100000 万元建设“年产 6 万套智能起重机核心部件之智能电动葫芦项目”，该项目购置湖州市吴兴区高新区约 201.67 亩土地，新增总建筑面积约 267618.74 平方米的生产车间和辅助用房。购置龙门加工中心、激光切割机、油漆线等关键设备，形成年产 6 万套智能起重机核心部件之智能电动葫芦点生产能力。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吴兴区湖东街道望塔路 2069 号，其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1 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UTM 坐标/m		相对方位	相对最近距离	保护内容		保护要求
				X	Y			功能	规模	
1	地表水		罗淞港	234928.98	3420103.93	东	约 160m	周边水体	中等	GB3838-2002 III类水体
			嵎塘	234413.19	3414723.06	南	约 5.22km	纳污水体	中等	
2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3	环境空气	1	湖州枫叶双语学校	232084.58	3417714.41	西南	约 2.92km	教育	约 600 人	GB3095-2012 二类区
		2	高新区戴山学校	232066.05	3420737.37	西北	约 2.17km	教育	约 1110 人	
		3	高新区中心幼儿园 戴山分园	232154.71	3420751.81	西北	约 2.11km	教育	约 271 人	
		4	戴山集镇	232358.47	3420321.28	西	约 1.56km	商住	1365 户，约 3399 人	
		5	北塘桥村	232114.89	3421087.33	西北	约 2.26km	养老安置	3 户，12 人	
		6	塘红村	234246.38	3421386.33	西北	约 0.93km	居住	310 户，约 1147 人	
		7	祥新·风华	233180.43	3417636.95	西南	约 2.35km	居住	在建，规划 2982 户	
		8	联漾村	236760.45	3421928.65	东北	约 1.99km	居住	367 户，约 1507 人	
		9	康泰小区	236433.70	3418010.84	东南	约 2.41km	商住	242 户，约 1150 人	
		10	碧桂园·嘉誉花苑	236651.90	3418031.64	东南	约 2.57km	居住	560 户，约 1680 人	
		11	惠丰·悦君府	236849.76	3418060.09	东南	约 2.71km	居住	522 户，约 1566 人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UTM 坐标/m		相对方位	相对最近距离	保护内容		保护要求
			X	Y			功能	规模	
		12	凌家汇新村	235989.29	3420052.63	东	约 1.19km	商住	240 户，约 942 人
		13	汇欣家园	236178.35	3419228.96	东南	约 1.49km	居住	380 户，约 1510 人
		14	郑港村	236178.35	3419228.96	东南	约 1.49km	居住	400 户，约 1510 人
		15	大河新村	235405.02	3418186.29	东南	约 1.77km	商住	728 户，约 3334 人
		16	碧桂园·城市之光	235697.68	3418062.37	东南	约 1.89km	居住	1254 户，约 3762 人
		17	新宏·水岸蓝庭	235739.28	3419161.26	东南	约 1.09km	居住	1160 户，约 3480 人
4	声环境	厂界外 20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GB3096-2008 3 类区
5	土壤环境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周边现状及规划主要为工业企业用地，不涉及耕地、园地、学校、居住区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GB36600-2018 建设用地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6	生态	不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注：距离企业西侧厂界约 60m 处为西庙（寺庙）。经调查，西庙内无居住人口，而其开放时间为初一、十五及菩萨生辰，且开放期间仅白天有人员在寺庙内活动，因此西庙不作环境保护目标考虑。									

三、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项目建成后的主要环境影响为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切割废气、抛丸粉尘、油漆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乙酸酯类（乙酸丁酯、乙酸乙酯、乙酸丙酯）、苯系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以及 SO_2 、 NO_x 等，各类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空气质量产生显著变化；根据预测分析，本项目营运期废气经有效处理后排放，对各敏感点的最大地面浓度贡献值均能符合相应环境标准限值，其对环境敏感点影响程度在可接受范围内。

2、废水

项目营运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经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岷塘，对周边及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做好噪声防治措施后，其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功能。

4、固废

项目营运期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四、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

目前环评分析采用表 2 中污染防治措施，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最终采取的环保措施以专家论证、达标排放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为准。

表 2 污染防治措施清单

类别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处理效果
废水	加强管理，节约用水，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外排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送至湖州中
	完善厂区雨污分流，健全收集系统，防止渗入地下水系统；	

类别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处理效果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达标后纳管送至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	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
废气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尾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抛丸粉尘由设备自带的旋风+滤筒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尾气通过各自 15m 高的独立排气筒高空排放；	
	油漆废气经干式过滤+沸石转轮+RTO 废气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尾气通过 15m 高的独立排气筒高空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随油漆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高空排放；	
	汽车扬尘通过车辆清洗、降低车速、道路清扫及洒水抑尘；	减少大气环境的影响
	进一步加强厂区绿化，以利于吸收空气中污染物质，净化环境空气；加强车间通风，改善工人操作环境。	
噪声	厂区、设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隔声降噪；	厂界噪声达标
	车间降噪设计，车间日常关闭门窗生产；	
	强化生产管理，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做到文明生产；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和维护，保持车辆良好工况，厂内应该限制车速，禁鸣喇叭，尽量避免夜间运输。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应符合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的相关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防止环境污染，不造成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暂存应符合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须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地下水/土壤	固废按照相应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	防止污染地下水
	厂区地面进行硬化，不渗水、不积水、防滑、无裂缝；	
	固废堆放场所及其附近，应采取地面防渗措施；	
	防止物料泄露、废水废气事故性排放。	
风险防范措施	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报警按钮、可燃气体探测器；	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消防系统：灭火器、消防土、消防水池、消防水泵等；	
	个人救护系统：药品、防毒面具、防护服等、个人防护器材；	
	泄漏处置物资：针对泄漏收集、拦截物资的储备；事故应急池。	

五、环境影响评价基本结论

诺威起重设备（湖州）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套智能起重机核心部件之智能电动

葫芦项目位于湖州市吴兴区湖东街道望塔路 2069 号，新增用地约 201.67 亩地，新建总建筑面积约 267618.74 平方米的厂房及辅助车间进行实施。项目实施符合环评审批原则，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要求；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符合国家和浙江省产业政策。

项目采用了先进的设计理念、生产装备和工艺技术，具有较高的清洁生产水平，配套了有效的三废处理设施，各类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并按要求执行总量控制污染物削减替代，改善区域环境。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选址地周围环境质量造成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总体而言，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1、征求意见的对象、范围：

主要针对项目建设地周边的居民、企事业单位等。

主要事项：（1）对区域现状环境质量的意见或看法；

（2）对企业环保行为的看法；

（3）对建设项目的意见、看法或要求；

（4）对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环保工作的要求或看法等。

2、公示期限

公示时间：2024 年 4 月 17 日~2024 年 4 月 29 日，共 10 个工作日。

3、公众意见反馈途径

公众（个人或团体）在公示期限内通过信函、电话或其他方式与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环保部门反馈，对于公众意见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反馈。

七、相关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诺威起重设备（湖州）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隋伟 13914094935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571-86636432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善贤路4号

项目审批部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

联系电话：0572-2551638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南太湖南苑西区B幢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公告发布单位（盖章）：诺威起重设备（湖州）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6日



公示情况说明

建设单位--诺威起重设备（湖州）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2024 年 4 月 29 日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发布了“年产 6 万套智能起重机核心部件之智能电动葫芦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同时在戴山村、北塘桥村、塘红村、联漾村、郑港村、凌家汇村、大河社区、长安社区、汇欣社区、织里镇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等设置的信息公告栏进行了“年产 6 万套智能起重机核心部件之智能电动葫芦项目”的信息公开公示。

在公示期间，未收到项目附近群众及企事业单位以信函、电话或来访等方式对本项目提出的异议。

特此说明！

诺威起重设备（湖州）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一 月 日



真实性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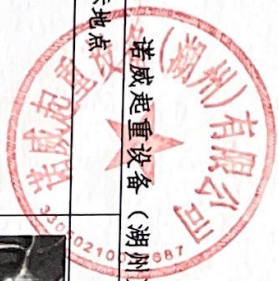
我“诺威起重设备（湖州）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套智能起重机核心部件之智能电动葫芦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委托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我建设方依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政令第 388 号）的要求进行了环评公示。我单位对该公众参与结论的真实性、代表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负责。项目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发布了“年产 6 万套智能起重机核心部件之智能电动葫芦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同时在戴山村、北塘桥村、塘红村、联漾村、郑港村、凌家汇村、大河社区、长安社区、汇欣社区、织里镇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等设置的信息公告栏进行了“年产 6 万套智能起重机核心部件之智能电动葫芦项目”的信息公开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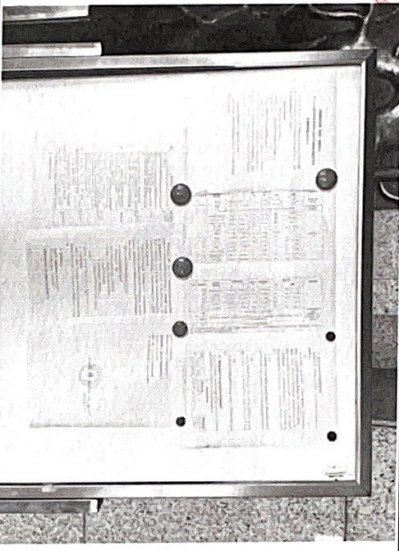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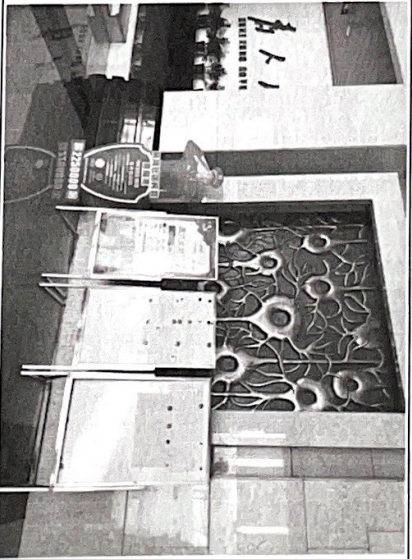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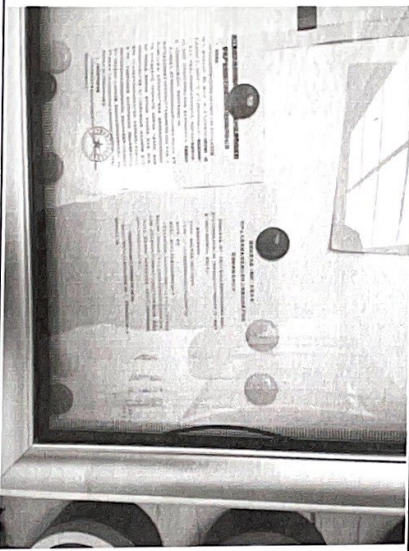
项目在公告期间 2024 年 4 月 17 日~2024 年 4 月 29 日（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均未接到周围群众和单位的来电来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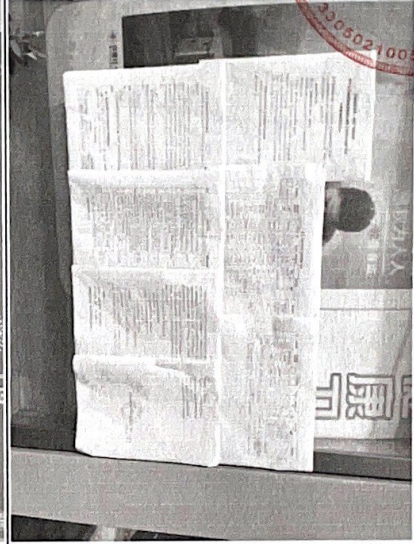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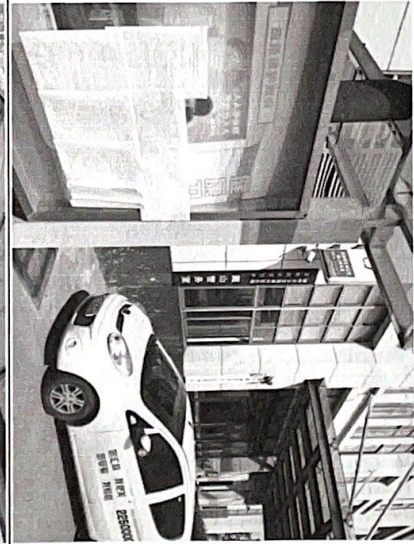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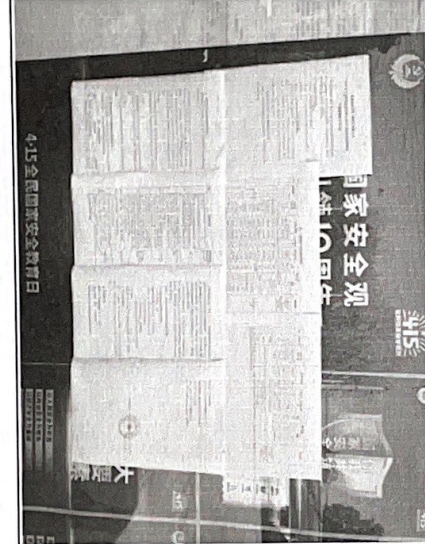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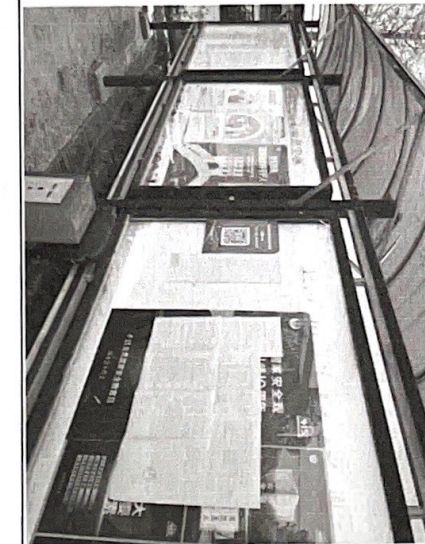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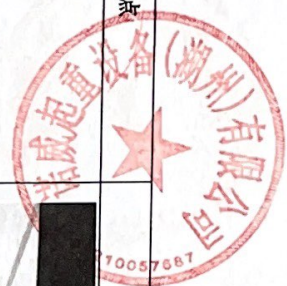
诺威起重设备（湖州）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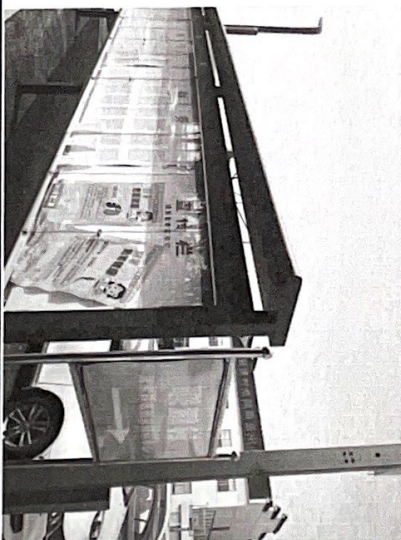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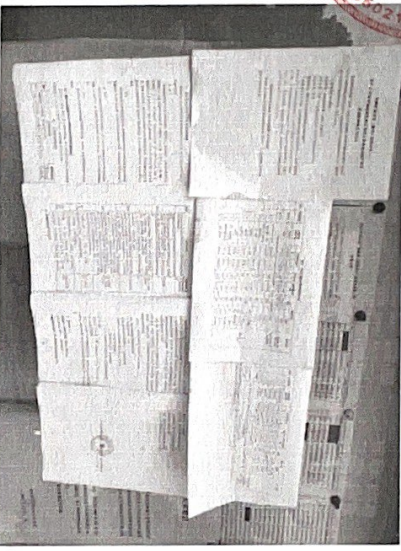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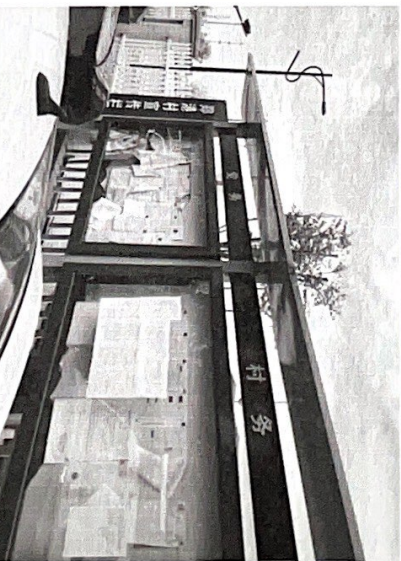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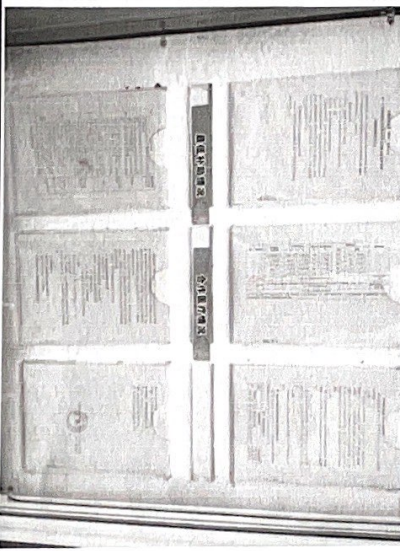
诺威起重设备（湖州）有限公司年产6万套智能起重机械核心部件之智能电动葫芦项目公示照片		
公示地点	近照	远照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公告栏		
湖州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公告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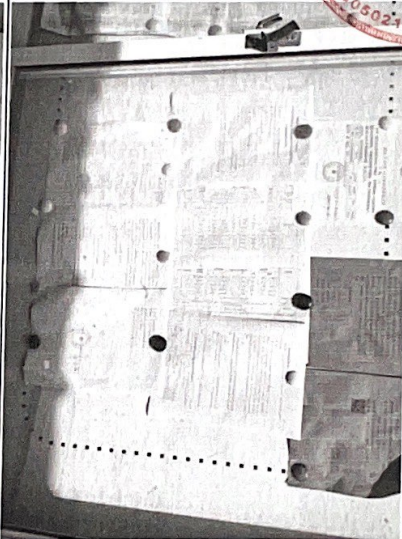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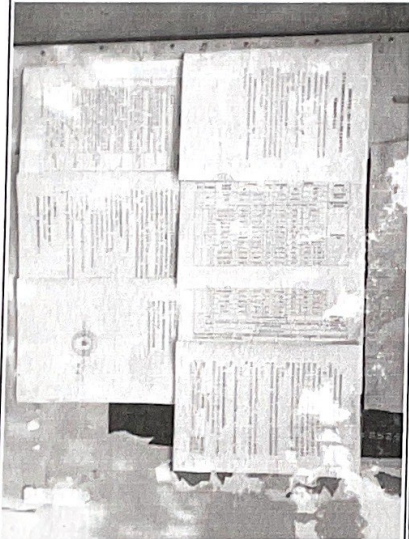
公示地点	近照	远照
戴山村党群服务中心公告栏		
北塘桥村党群服务中心公告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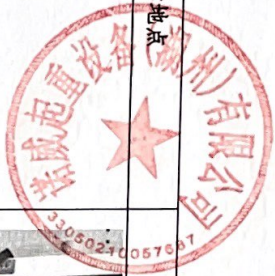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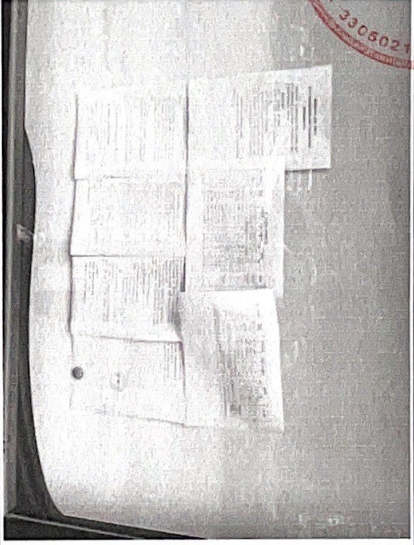
公示地点	近照	远照
塘红村党群服务中心公告栏		
联溪村党群服务中心公告栏		



公示地点	近照	远照
郑港村党群服务中心公告栏		
凌家汇村党群服务中心公告栏		

公示地点	近照	远照
大河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公告栏		
长安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公告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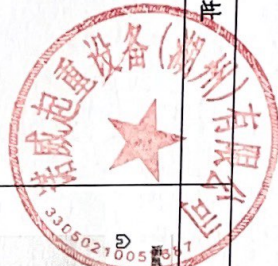


公示地点	近照	远照
汇欣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公告栏		



公示网址

截图



诺威起重设备(湖州)有限公司 × +
▲ 不安全 | sthj.zj.gov.cn/art/2024/4/16/art_1229735915_23854.html
网站地图 | English | 手机wap | 繁体中文 | 简体中文 | 智能问答 | 商家辅助 | 用户中心
适配化客户端下载 |

生态环境部 | 浙江省人民政府 |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进入关怀版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当前位置: 政务服务网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 湖州 > 吴兴

请输入搜索关键字

浙江政务服务网
(http://sthj.zj.gov.cn/art/2024/4/16/art_1229735915_23854.html)

诺威起重设备(湖州)有限公司年产6万套智能起重机械核心部件之智能电动葫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

建设单位: 诺威起重设备(湖州)有限公司

2024-04-16

打印/下载/关闭窗口

受诺威起重设备(湖州)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爱阁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年产6万套智能起重机械核心部件之智能电动葫芦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现进行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 诺威起重设备(湖州)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6万套智能起重机械核心部件之智能电动葫芦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湖州市吴兴区湖东街道望塔路2069号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企业拟投资100000万元建设“年产6万套智能起重机械核心部件之智能电动葫芦项目”,该项目购置湖州市吴兴区高新区约201.67亩土地,新建总建筑面积约267618.74平方米的生产车间和辅助用房。购置龙门加工中心、激光切割机、油漆线等关键设备,形成年产6万套智能起重机械核心部件之智能电动葫芦点生产能力。